

中共西安工程大学委员会文件

西安工程大学文件

西工程大党字〔2024〕12号

签发人：马万清

关于成立“西安工程大学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”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加强学校科研平台与本科教学实验室（以下简称实验室）的建设与管理，推动学校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经校党委研究决定，成立实验室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。领导小组名单及职责如下：

一、领导小组名单

组长：校党委书记，校长

副组长：分管科研、教学、学科的副校长，校纪委书记

成员：科技研究院、实验室管理处、人事处、发展规划处、研究生院（学科建设办公室）、教务处、国有资产管理处、

招标采购办公室、财务处、大学科技园、校纪检监察机构负责人。

二、领导小组工作职责

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学校实验室规划与建设，协调实验室发展空间、人员、经费等运行条件，指导实验室制定相关政策、规章制度及运行管理文件，指导实验室组织实施考核、验收、评估等工作，对实验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，协调解决实验室发展中的重大问题，为学校决策提供支撑。

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暂由科技研究院和实验室管理处承担，协同组织并落实领导小组相关事宜。

中共西安工程大学委员会



2024年3月25日

抄送：党委委员、校领导

发：各院（部）级党组织、校属各单位

档（三）

西安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4年3月25日印发

打印：吴 静

校对：赵 放

共印 40 份